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10.31 行執法字第 102310030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等規定參照，各分署執行人員於具體個案，命監察人報告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時，除應注意命報告事項是否屬監察人職務內容及責任範圍外，對該監察人依法限制住居、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事由，亦應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權力濫用

主 旨：有關對義務人之監察人課予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是否過於嚴苛，及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按已改制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是否妥適乙事，請各分署確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旨揭事項係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審議及決議第五案時附帶決議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研議，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傳真囑本署陳報意見，本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傳真意見至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其內容為：「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法定事項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得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亦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此觀公司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1 項、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18 條之 1、第 218 條之 2、第 219 條第 1 項、第 220 條規定自明。因監察人對公司業務、財務、會計監察權等法定職權事項，肩負監察制衡之重責，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權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或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再按，義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為公司負責人之董事，有時因逃匿、無故不到場等原因，無法就義務人財產狀況為報告，或為詳盡之報告。而監察人既有前開權責，應了解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故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得請義務人之監察人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之義務人財產狀況，如其有不為報告或虛偽報告時，得依法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本署法

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75 次會議就提案二決議：「監察人基於其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之職權，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案件，有向行政執行處（按已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如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並得依法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惟對監察人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之個案，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該決議固肯認義務人之監察人基於其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之職權，有向分署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惟認對監察人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者，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故該決議應可促請分署執行同仁在採取該執行方法時，應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益之維護，並考量該執行方法是否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是否為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其所造成之損害是否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以避免濫用權力。故該決議似無過於嚴苛之情形。」

- 二、各分署執行人員於具體個案，命監察人報告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時，除應注意該命報告事項是否屬監察人之職務內容及責任範圍外，對該監察人依法限制住居、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之事由，亦應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權力濫用。